

#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高函〔2022〕15号

## 市教委关于举办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 校园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驻津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，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鼓励大学生树立打破常规，勇于探索，努力培养大学生不断追求卓越、追求进步、追求发展的素养，按照《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津教政办〔2022〕17号）部署，市教委决定举办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天津体育学院

协办单位：天津吉达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支持：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

大赛下设大赛组委会（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），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## 二、参赛对象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驻津院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每件参赛作品的创作团队最多不超过5人，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需列出编剧、导演、摄像、剪辑、演员等分工名单，指导教师为1人。

## 三、竞赛分类和作品要求

此次大赛主题：“创新改变生活，创业成就梦想”

参赛作品要求结合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布局，突出高校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特点，体现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志和实践能力，增强用艺术形式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担当，不断完善学生人格品质。

大赛作品分设音乐电视类、剧情类、纪实类、广告类、微课视频类和超短视频类六个类别。每个参赛作品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。音乐电视类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剧情类时长不超过12分钟，纪实类、微课视频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，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（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2分钟）。

视频文件格式为：FLV或MP4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。不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作品将视为不合格作品。

## 四、时间安排

大赛自2022年5月正式启动，参赛同学需向所在学校提交纸质报名表、参赛作品。请各高校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参赛作品、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2，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，报

送至天津体育学院体育文化学院实验楼 B520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和奖评方式

### 1. 奖项设置

此次微视频大赛获奖比例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50%。大赛六个类别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赛作品数的 3%、6%和 11%。大赛还设置单项奖，即：最佳创意奖一名、最佳编剧奖一名、最佳导演奖一名、最佳摄像奖一名、最佳音乐奖一名、最佳剪辑奖一名、最佳艺术奖一名。一等奖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可获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### 2. 奖评方式

本次大赛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，参赛作品须隐匿姓名和校名。

比赛设置初审、复审及决赛。初审由评委对各学校申报作品按照赛事分类进行评审，根据分数高低推选优秀作品进入复审；确定复审入围作品后，评委再次对作品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初、复审分数总和及奖项分配比例，确定三等奖作品及以上奖项作品入围候选名单；决赛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，入围三等奖以上奖项作品的人员须参加，通过抽签决定现场答辩顺序，选手进行现场答辩后，评委做出评分，并按最后总分的高低评出一、二等奖和单项奖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参赛选手应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拥有作品的著作权，并在大赛期间授权大赛组委会在合作媒体上公开展映作品。如作品出现

抄袭或版权争议问题，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，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学生个人承担。

## 七、申诉与仲裁

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大赛的公平、公正，在成绩公示期间，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可递交书面申请，由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大赛竞赛仲裁委员会，由竞赛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同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备案。

## 八、公示

大赛最终结果于2022年11月15日之前，在大赛官网公示（官网地址 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 九、其他说明

1.报名结束后将由主办单位组织线上培训，涉及微视频大赛的比赛程序、专业素质、拍摄制作要求、专家评判标准等内容。

2.请参赛高校安排工作联系人一名，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名单（附件3）发至邮箱：[weishipin2021@163.com](mailto:weishipin2021@163.com)。

3.大赛重要通知、相关文件、技术讲座将在大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及时发布，请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随时关注。

4.组委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指导老师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次大赛评委。

5.为及时解答有关问题，保证大赛信息的及时发布，将邀请参赛高校工作联系人加入大赛微信群，请及时关注。

6.大赛其他具体事项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报名手续、有关表

格到大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下载。

7.天津体育学院大赛承办联系人：徐承刚 13001388230

8.竞赛组委会办公地点：天津体育学院体育文化学院实验楼B520。

组织工作联系人：李 赫 15692235723

资 俊 15822336929

赛事工作联系人：古将凯 17320056858

范玲玲 18795712089

附件：1.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组织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名单

2.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信息统计表（可官方网站下载）

3.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联系人信息表（可官方网站下载）



2022年5月9日

## 附件 1

# 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组织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名单

### 一、组织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秋岩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副主任委员：张卫国 天津体育学院

徐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边立云 天津农学院

王阳 天津中医药大学

王济军 天津外国语大学

张国良 天津师范大学

李佰洲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严峰 天津工业大学

林锴 南开大学

赵晓明 天津音乐学院

徐承刚 天津体育学院

阎威 中国民航大学

黄磊 天津理工大学

秘 书 处:

主任: 徐承刚 (兼)

成员: 马 勇 孙 蕾 徐 蕾 陈淑慧  
韩 涛 资 俊 李 赫 张学刚

## 二、专家委员会

主 任: 杨 斌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

委 员: 孙 蕾 天津师范大学

刘广盛 天津工业大学

毛国强 天津中医药大学

郑志亮 中国传媒大学

张跃进 天津电视台

王延峰 天津电视台

刘玉梅 天津体育学院

王迎春 天津电视台

## 三、仲裁委员会

主 任: 金宗强 天津体育学院

委 员: 刘广盛 天津工业大学

王延峰 天津电视台



附件 3

## 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联系人信息表

	参赛学校名称	
联 系 人 信 息	联系人姓名	
	所在单位（部门）	
	办公电话	
	手机号码	
	联系邮箱	
	QQ 号	
	微信号	